附件

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一）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

|  |  |  |
| --- | --- | --- |
| 电信网码号资源类别  | 原收费标准  | 降低后收费标准 |
| 固定电话网码号  | 局号  | 1200元/年·局号·本地网  | 600元/年•局号•本地网  |
| 短号码  | 3位号  | 420万元/年•号  | 210万元/年•号  |
| 4位号  | 120万元/年•号  | 60万元/年•号  |
| 5位号  | 跨省使用  | 24万元/年•号  | 12万元/年•号  |
| 省内使用  | 4.8万元/年•号  | 2.4万元/年•号  |
| 6位号  | 跨省使用  | 2.4万元/年•号  | 1.2万元/年•号  |
| 省内使用  | 0.48万元/年•号  | 0.24万元/年•号  |
| 移动通信网码号  | 网号 | 1200万元/年•网号  | 600万元/年•号  |

注释：

1、移动通信网占用的码号资源按照实际占用的H0 进行收费；电信业务经营者分配给专用电信网的码号资源按照6元/年•百层号•本地网收取；

2、西部地区的用户号码资源占用费减半收取（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
　　 3、公益性短号码免收码号资源占用费，包括110、119、120、122、123xx （“xx”从00－99）；
　　 4、信令点编码和数据通信网码号资源暂不收费；

5、400、600、700、800等智能网业务号码暂不收费；
　　 6、114、117、121、106x（“x”从0－9）、长途过网号的码号资源暂不收费；

7、非固定电话网短号码资源占用费按照固定电话网短号码收费标准收取。

8、党政机关专用网，国际、军事、战备专用网，公安、安全、武警部门专用网等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免收码号资源占用费。

（二）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不再按2G、3G单独制定收费标准，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进行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具体为：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由1700万元/兆赫/年降为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由1500万元/兆赫/年降为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由1200万元/兆赫/年降为800万元/兆赫/年。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由170万元/兆赫/年降为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由150万元/兆赫/年降为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由120万元/兆赫/年降为80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由17万元/兆赫/年降为16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由15万元/兆赫/年降为14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由12万元/兆赫/年降为8万元/兆赫/年。

二、公安部门

（一）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1、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每本200元降为每本160元。因丢失要求补发因私普通护照的，收费标准为每本160元。

2、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一次出入境有效由每证20元降为每证15元，多次出入境有效由每证100元降为每证80元。

3、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100元降为每证80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50元降为每证40元。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由每件20元降为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由每件40元降为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100元降为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150元降为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200元降为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300元降为每件240元。

4、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由每证100元降为每证8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由每证20元降为每证15元。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由每件20元降为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100元降为每件80元。

5、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由每证250元降为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由每证50元降为每证40元。

6、台湾同胞定居证收费标准，由每证10元降为每证8元。

（二）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三、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4元，中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2.2元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5元，西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7元。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由不超过2元降为不超过1.4元。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应充分评估损害程度，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制定。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5-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降为按照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5-2元计征降为按照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上述各类收费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四、农业部门

农药实（试）验费收费标准，田间试验由每小区120-400元降为每小区60-200元；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由30000-35000元降为15000-17500元；药效示范试验由每个试验点1500-1800元降为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五、知识产权部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收费标准，布图设计登记费由每件2000元降为每件1000元，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由每件2000元降为每件1000元，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由每件每次100元降为每件每次50元，延长期限请求费由每件每次300元降为每件每次150元，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由每件1000元降为每件500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由每件300元降为每件150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由每件300元降为每件150元。